



互联网金融 法律评论

Internet Finance and Law Review

2015年第1辑·总第1辑

上海交通大学金融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 主办

许多奇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互联网金融法律评论 / 许多奇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 - 7 - 5118 - 7880 - 9

I. ①互… II. ①许… III. ①互联网络—金融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82366 号

互联网金融法律评论

主编 许多奇

策划编辑 沈小英

责任编辑 陈妮 刘晓萌

装帧设计 李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财经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22.75 字数/450 千

印次/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7880 - 9

定价: 6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互联网金融法律评论》编委会

主 办 上海交通大学金融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

学 术 顾 问 (按姓氏笔画排列,下同)

朱晓明 季卫东 阎 焱

编委会成员	马 强	王先林	齐新宇	许多奇
	许耀武	杨 路	肖 凯	沈 伟
	张绍谦	陆春玮	陈 贵	杜要忠
	单树峰	聂正军	徐冬根	黄 韬
	常明君	蒋则沈	韩长印	曾继峰

主 编 许多奇

副 主 编 陈 贵

本辑执行主编 许多奇 沈 伟 陈 贵

序

人类正在迅速滑入全球金融资本主义体制的时代。互联网金融使这一进程呈几何级数加快。与此同时,经济的投机性、市场泡沫破裂的风险性、社会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也在不断膨胀。于是,对无限递增的数码空间进行监管、对迅速增值的金融权力进行约束的呼声也渐次高涨。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上海交通大学《互联网金融法律评论》应运而生,旨在把层出不穷的金融创新纳入法治轨道,对网络互动中产生的涨落和混沌进行有序化处理,为新式商业信用系统的形成和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基础。

互联网金融的根源可以追溯到20年前。然而在中国,从2013年起互联网金融才开始蓬勃发展,并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推动了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的体制改革和产业资本市场的发育。众所周知,我国既有的金融体系与财政体系的边界其实是模糊的、流动的。金融秩序以政府信用为担保才得以维持。因而金融业务具有很强的垄断性,具体表现是霸王条款和过度盈利。为了防止权力的任意性引发金融振荡,有关职能部门采取层层把关、步步审批的方式进行监管,形成了森严的等级结构,严重妨碍了营业效率的提高。近年来互联网金融异军突起,一举打破了原有的垄断格局和僵硬体制。显然,互联网金融的最大优势就是通过平面化、网络化、信息技术化的革新模式,大幅度提高了金融服务的效率,并拓展了融资渠道以及民间资本市场的发展空间。

在互联网金融领域,数码虚拟的自由空间、纵横交错的关系结构以及大数据处理的基础设施构成全新的风景线。在电脑网络与人际机缘相链接和叠加而形成的多媒体社会中,信息和资源的传递和计算变得极其便捷、极其广泛,也使交易成本大幅下降,催生了网上银行、电子货币、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网络小微企业贷款、网络小额信用贷款、网络众筹融资、金融机构的网络服务创新平台、网络基金销售等一系列新生事物,也给中国经济发展带来了巨大红利。通过跨界无垠的互联网金融通道,庞大的资本既可以在一眨眼间呼引啸聚而来,也可以在一转念间风流云散而去;既可以给实体经济造成出其不意的打击,也可以给个人财富造成变幻无常的盈亏。高风险、高收益是互联网金融的基本特征。

以互联网的开放性为前提条件,以红利分享的机会为驱动装置,相关金融领域的确已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生机。然而在繁荣景象的背后也并非没有泡沫、阴霾以及陷阱。毋庸讳言,迄今为止的互联网金融界,由于缺乏准入门槛和行业规则,竞争虽然是自由的,却未必是公平的;由于缺乏监管机制和法律约束,信用破绽不安始终如影随形;由于互联网金融与制造业经济的关系尚未定型,一种投机的、冒险的虚拟资本冲动很可能把长期理性和公共利益推下断崖,使国民财富变得像无根的浮萍。为了将互联网金融从上述困境里解救出来,防止中国在走出“租场式经济”低谷之后又陷入“赌城式经济”的迷魂阵,特别需要法学专家、立法者、司法机构、金融监管部门、业界人士加强交流,在通力合作的基础上凝聚制度设计的共识,采取未雨绸缪的防范措施。

上海是崛起中的国际金融中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一项最重要使命就是实现中国的金融制度创新。而在上海交通大学徐汇校区,高级金融学院、安泰经管学院、凯原法学院比邻而立,可以说这里正是推动学科交叉和知识融会的最佳场所。我相信,在业界支持下,由一群新锐法学者创办的《互联网金融法律评论》能够为那些勇于直面现实问题、试图凝聚制度共识的各领域才俊搭建一个影响深远的交流平台。我祝愿,本书能成为金融法律创新的孵化器,成为风险对策的实验室,成为互联网金融新生事物茁壮成长的温床。我希望,在不久的将来,一群具有国际视野和精通实务技能的新型金融法律人才能够通过本书相识、互助、共荣并在各自的事业中脱颖而出。



2015年4月6日

*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长江学者。

目 录

监管篇

数字化与互联网改变商业世界	朱晓明	3
不完备法律与互联网金融发展	霍学文	10
互联网金融给法律人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许多奇	19
互联网金融之规范方向:坚持不断提升行业透明度	蒋则沈	25
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根基——打破银联垄断、重构支付清算体系	杨 东	29
他山之石——中国台湾地区“电子支付机构管理条例草案”评析	王文宇	39

众筹篇

论众筹融资与非法集资	肖 凯	53
互联网金融企业的资本市场融资——现状和趋势	谢天祥	65
资本市场监管:平衡的艺术——美国对众筹融资监管思路的启示	吴志国	74
境外股权众筹的发展现状及其监管启示	辛 欣	81
规范化后将逐步迎来发展新机遇——中国股权众筹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研究	阮晓琴	88
私募股权众筹合格投资者制度探析	傅 芸	102
意大利众筹规则	姜 旻 译 许多奇 译校	113

网贷篇

浅析 P2P 网贷平台之主要风险及其防范对策	贾希凌 马秋萍	129
2014 年中国网络借贷行业分析	网贷之家	141
P2P 平台网络贷款业务调研报告——以法律风险的分析与防范为研究方向 王雅萌 张嘉诺 王 诤 关蕴珈 陆 滢 方芷婧 陈泽君 孙永宁		168
P2P 走过“七年之痒”——《2014 年中国网络借贷行业年报》解读	苗 菁	197



存款保险制度与 P2P 去担保化	徐红伟	210
浅议网络借贷案件审理中的事实查明问题	赵 莱	213
点融网催收第一案之评析	余 涛	221
P2P 网贷纠纷的司法困境及其改进路径——以点融网案为例	高振翔	228

保险与知识产权篇

保险业依托互联网发展研究——以上海互联网保险实证分析为主线

.....	单树峰 虞 琤 唐 甜	237
大数据时代的个人信息保护悖论与法律挑战	单 磊	246
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的知识产权审查义务	金 笑	259
互联网金融专利保护之现实难点及其对策	沈 泳	274

多维篇

互联网思维的哲学语境	王 杰	309
互联网金融发展对我国货币政策传导的影响	张红地	315
金融自由化、法律与中国金融改革——悼念麦金农教授	汪其昌	324
3Q 大战反垄断终审判决对互联网竞争的影响	黄 伟 韩桂珍	337
“微信红包”之涉税分析	吴凌畅	344

后 记	351
-----------	-----

约稿启事	353
------------	-----

監管篇

数字化与互联网改变商业世界

朱晓明*

公元前 3200 年,人类掀开了自身文明史上的光辉一页,苏美尔人发明了楔形文字。公元 6 世纪,中国人发明了印刷术。到 19 世纪,人类认识了电和磁,IT 技术得以飞速进展。20 世纪 90 年代,万维网的出现使 20 万台计算机接入全球互联网。2007 年,iPhone 一代面世,人类从此迈入智能手机时代。2012 年绝大多数普通民众已拥有移动电话,移动互联网以迅猛之势向前发展。2013 年,云计算、云存储和应用程序得到广泛应用。2014 年,全球 70 亿人口中有将近 30 亿人成为网络人口。

时光斗转,空间与时间已不再能阻隔人与人交流沟通的愿望,社交平台将世界上每个角落的人连接到一起。新浪微博 5 亿用户,微信 5 亿用户,QQ8 亿用户,脸谱 12 亿用户。新浪微博网站一天发布的信息量,就超越了《纽约时报》60 年辛勤工作所积累的。全球最大的视频网站 YouTube,一天上传的影像可以连续播放 98 年。

随着数字化技术的快速演进与发展,海量信息几乎无成本的全球流转,人与人、物与物、人与物以及囊括一切的链接,我们有理由预见,新时代已来临,新一轮立体的、全面的激烈变革就在眼前,每个人、每个企业、每个行业、每个国家都无法置身事外。

“胶卷巨人”留不住自己的精彩时刻

柯达,一个有着 130 多年历史的黄色巨人,曾经创造了多个“第一”:它是影像行业、胶卷市场“辉煌的第一”,在中国的销售网点一度多达 8000 个;它也是拥有数码摄影的核心技术 CCD (Charge Coupled Device, 电荷耦合装置) 的第一。在胶卷时代,柯达曾是绝对王者,占据全球 2/3 的市场份额;最鼎盛时期拥有全球超过 14.5 万名员工,地位相当于今天的苹果或谷歌。但是起于胶卷,败于数码的黄色巨人今天终于留不住自己的精彩时刻,成为影像行业出局的第一。

说起来,柯达与笔者很有缘分,当年我在金桥开发区做第一任开发公司总经理时,曾说服柯达将其中国总部入驻浦东金桥。但世事难料,从胶卷相机到数码相机

*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竟只是转瞬一变。2011年APEC在沪举办,记忆犹新的是柯达“热升华”技术打印出的影像赠品绚丽缤纷、红极一时。柯达破产,发烧友、上下游企业均难解其惑:缘何“拥有数字化却败于数字化?”

导致柯达英雄末路的原因有多个,但最根本的原因是在数字化技术日新月异的年代环境下,柯达却没有因时而动。在今日“数码相机+手机相机”的年代,人们越来越习惯于把照片存储在电脑、pad或手机,更注重电子相片能随时随地浏览,或用微信、微博等社交网络实时分享,或用iPhoto、Photoshop等软件处理图像,或用iMovie等视频编辑软件让电子相片更生动,甚至于从二维走向三维。这是一个什么样的年代?这是一个数码摄影的软件消费需求更为普遍、更加强烈的年代,拍照多半成了自娱自乐或与人分享的过程。

遗憾的是,柯达没有在这次革命中适时进行转型,而是躺在自己胶片时代的昔日辉煌上止步不前,最终被数字化革命颠覆。

摩托罗拉:移动互联风行的出局者

1969年7月,当美国宇航员尼尔·阿姆斯特朗(Neil Armstrong)漫步月球时,说出了那句流芳百世的名言:“这是我个人的一小步,却是人类的一大步。”阿姆斯特朗能向全人类发回电视信号和历史性的宣言,依靠的正是摩托罗拉的无线设备。

曾几何时,摩托罗拉就是无线通信的代名词。摩托罗拉自1928年创立,在技术上开创了IT和通信行业无数个第一:1943年发明了第一个手持双向对讲机;1956年推出第一款寻呼机——摩托罗拉寻呼机。广告词是“随时随地传信息”;1973年发明了第一款手机“大哥大”,可谓“手握大哥大,分明是老大”;它更是全球第一款商用手机、第一款GSM数字手机、第一款智能手机的开拓者。可以说,摩托罗拉是20世纪信息产业领域的领导者,是模拟移动通信时代的绝对霸主。

2007年苹果公司的iphone进入手机市场,将手机厂商之间的竞争,从硬件竞争提升到了生态系统竞争的层面,改变悄然发生。在新的生态环境中,基于iOS平台的软件开发工具包(SDK)向全球开发者开放,使苹果公司汇集起全球个体的聪明才智,开发出了多样化的应用化软件App以满足市场多样化的软件需求。从此,摩托罗拉所面对的竞争对手已经从主打硬件彻底演变成“iPhone+Appstore”的商业生态系统。

在低端市场,摩托罗拉则受到OEM厂商、山寨机厂商等巨大挑战。特别是台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手机芯片与手机软件平台预先整合在一起,出品的手机解决方案基本达到60%以上的完工率,手机厂商只需稍作加工就可以迅速推出新品。通过采用联发科的整体解决方案,山寨机厂商靠价格与速度蚕食了摩托罗拉的低端市场。

如今,摩托罗拉由一个曾经的通信技术的领航者,褪变成不折不扣的出局者。这个昔日巨人,在2011年1月被分拆为摩托罗拉解决方案公司和移动公司。2011年8月15日,移动公司被Google以125亿美元收购。2014年2月又被谷歌以29亿美元价格卖给了联想。

领航者最终成了出局者,我们在感慨万千的同时,不禁思索,这究竟是什么原因造成的?

数字化的商业世界瞬息万变

沧海桑田。柯达和摩托罗拉的遭遇告诉我们:即便数字化年代的“先驱”,也会成为数字化年代的“先烈”。不思变革、最终落败的绝不只是以上两家。发生颠覆性巨变的,也绝不止相机和手机两个行业。

诺基亚、黑莓从巅峰坠入谷底,落得被变卖的结局,让人扼腕叹息。微软、英特尔、惠普、雅虎被硅谷苹果、谷歌、亚马逊、Facebook新四强取而代之。被京东步步紧逼的国内实体店霸主们的业务从2009年开始不温不火,从昔日辉煌走向英雄暮年的落寞。百度地图抢了车载导航的饭碗,腾讯微信动了中国移动、电信与联通的奶酪……那些转身慢的企业,越是庞然大物、资金充裕,越是难逃劫数。

消费者从走街逛店到超市血拼再到淘宝网购,生产者从批量生产到一对一定制到3D打印,沟通工具从固话通话、传真、文件图像传输到无线通信、电邮、微信、微博,支付工具从现金、银行卡到电子钱包再到鲜为人知的量子货币,大众媒体从报纸、广播、电视到门户网站再到各种自媒体,存储工具从移动磁盘、光盘到U盘再到云存储……各行各业,包括传统的广告业、教育业、零售业、酒店业、服务业、医疗卫生等,都将不同程度地遭遇数字化大潮的冲击,越来越多的行业将成为数字经济的一部分,依赖于数字经济而发展。

数字世界在削弱传统商业模式的同时,也给几乎各行各业创造了新生的机会,新的商业模式不断涌现,令人目不暇接。“快公司”备受青睐,“轻公司”脱颖而出。从早期的门户、搜索、B2C(Business To Customer)、B2B(Business To Business)、C2C(Customer To Customer)、P2P(Peer To Peer)和SNS(Social Network Site,社交网络),到团购、微博和LBS(Location Based Services,定位服务)、O2O(Online To Offline,在线离线)等方兴未艾,新热点不断涌现。飞机机舱可能是一等一的国际社交平台,火锅店可以是最好的指甲店,咖啡馆是VC集聚地,银行等待区域可以是小型书店。行业与行业之间的界限变得模糊,行业门槛不断降低,“跨界打劫”无处不在。

过去,在产品经济年代,一提到基础设施,便是“铁、公、机”,“路、桥、隧”,“水、电、气”。但当下,软件的基础设施“大(数据)、云(计算)、平(台)、移(动互联)”也许已变得更为重要。我们将其概括为四句话:产品不分高低,数可逢生,未来,无数

而不生;行业不分贵贱,网可助胜,未来,无网而不胜;服务不分你我,云可终成,未来,无云而不成;需求不分远近,移可求深,未来,无移而不深。“大、云、平、移”绝不是花样时代的别出心裁。在今天,打造一个更好的硬基础设施+软基础设施,已变得刻不容缓、时不我待。

总之,数字化提供了某种前所未有的可能性,它能把旧有的经济和社会形态中的某些因素激发出来,这一过程既潜藏了无数企业被颠覆、被冲击的巨大风险,也蕴含着无数企业发力、蜕变的机会。这是个一切都可以重塑的时代——无论是产业格局,还是商业世界主体的认知与思维,甚至我们整个世界都在被重塑。

被互联网教导与重启的市场主体

达尔文说:“生存下来的物种不是最强壮的,也不是最具智慧的,而是最能适应变化的。”为数字化时代带来最大变化的是什么?毫无疑问,是互联网!

互联网不仅是一种新技术、新革命,而且是一条全新的跑道,是未来所有行业、所有企业、所有组织的新运行平台和操作系统。互联网时代或许将完成整个人类商业和社会的全面数字化,并将深刻改变人类的的生活方式、生产方式、社会方式、商业模式乃至思维模式。

波士顿咨询公司(BCG)的研究显示,如果把互联网当成一个国家经济体,它的经济体量仅次于美国、中国、日本以及德国,可位列全球第五。20国集团的互联网经济在2016年之前的5年期间将以每年10%以上的速度增长,发达市场互联网经济将以每年8%左右的速度增长,而在发展中经济体中,互联网经济的年均增长率将是发达市场的两倍以上,平均达到18%。预计到2016年,互联网经济总共将为20国集团的GDP贡献4.2万亿美元。

在这样的一个数字化时代,互联网可以满足人们包括购物、社交、娱乐、阅读等在内几乎所有的物质和精神需求。尤其对于“宅”一族、网络新生代来说,互联网对他们而言已经像空气、食物和水一样成为生活必需品。

在这样的一个数字化时代,供给的充沛、思想的丰饶越发普遍,需求、供给、时间的碎片化已成为常态,长尾、众包、创客成为时尚新名词日渐流行,用户体验和口碑越发重要,精准、互动、社群营销悄然兴起。一个全新的图景正在我们面前展开:空间的价值在逐渐丧失,时间的价值在逐渐提升;有形要素的地位在下降,无形要素的地位在上升;中心在消解,等级在崩塌,权威在淡化,个性在崛起;企业家、就业者、消费者都被裹挟进互联网的大潮中,被影响、被教导、被改变。

正如唐·泰普斯科特所言,“失败者创建的是网页,而胜利者创建的则是生机勃勃的社区。失败者创建的是有墙的花园,而胜利者创建的则是一个公共的场所。失败者的创新的是在公司内部进行的,而胜利者的创新则是和用户共同进行的。失败

者精心守护他们的数据和软件界面以防被盗,而胜利者则将资源与每个人共享”〔1〕

于是,在互联网时代,用户思维、迭代思维、平台思维、免费思维、分享思维大行其道;创建共赢互利的生态圈(而不是单打独斗)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开放包容的理念渗透到社会各个方面,去组织化、去结构化、去中间化的思潮将兴起勃发。于是,生产者和消费者合二为一的 Prosumer,他们的需求与声音被全世界认真倾听;不用在特定地点上班、只为自己工作、为兴趣付出成为越来越多人的工作样态;车库文化、咖啡馆文化、草根文化在世界的不同角落生根开花。

如果用一句话来定义互联网的未来,那就是“任何人、任何物、任何时间、任何地点,永远在线、随时互动”,这是未来的互联网!一些研究报告提到,今天我们能连起来的东西还不到1%,如果连接的东西翻100倍,这将是怎样的概念?所以未来的互联网有潜力把所有人、所有的物,通过任何你能想象的方式,在任何时间和地点连接在一起,每个市场主体必须要为这样的未来做好准备。

第三次工业革命:东方争雄

18世纪从英国发端的技术革命是技术发展史上的一次巨大革命,它开创了以机器代替手工工具的时代。这场革命发端于工作机的诞生,以蒸汽机作为动力机被广泛使用为标志。1870年以后,科学技术的发展突飞猛进,各种新技术、新发明层出不穷,并被迅速应用于工业生产,经济得以迅速发展,这就是第二次工业革命。当时,科学技术的突出发展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即电力的广泛应用、内燃机和新交通工具的创制、新通信手段的发明。

在前两次工业革命中,都是西方领衔科技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并因此称雄世界。今天我们迎来了数字化革命,也被称为第三次工业革命或第三次科技革命。电子计算机的发明与通信设备等的快速普及,推动了科技、经济、社会与文化的变革,其关键词是数字化革命与新能源革命。这一次,史无前例地,东方与西方差不多站在了同一条起跑线上。

“铁匠在啤酒中撒下眼泪,悲叹自己没有办法在铁路时代卖马蹄,但是这并不会使他们的马蹄更受欢迎。那些学习变成机械师的铁匠才会保住自己的饭碗。”科幻小说家柯瑞·道特罗如是说。毫无疑问,处于第三次工业革命中的中国企业家正是“那些学习变成机械师的铁匠”,他们正在主动放弃低成本的优势,走上转型与创新之路。

淘宝打败 eBay,腾讯 QQ 打败 MSN,百度打败 Google,中国本土互联网企业之

〔1〕 参见[加]唐·泰普斯科特、[英]安东尼·D.威廉姆斯著:《维基经济学》,何帆、林季红译,中国青年出版社2007年版。

所以能够击败世界级的互联网企业,即使有人认为他们的胜出有天时地利的因素,但谁也不能否认这也是他们凭着对中国市场的深刻洞察力,真刀真枪,生拼实力的结果。2014 年美国时间 9 月 19 日上午,阿里巴巴正式在纽交所挂牌交易。截至当天收盘,阿里巴巴股价暴涨 25.89 美元报 93.89 美元,较发行价 68 美元上涨 38.07%,市值达 2314.39 亿美元,超越 Facebook 成为仅次于谷歌的第二大互联网公司。

小米动员 100 万的粉丝来帮助一起反馈意见和参与手机研发推广的全过程,成功运用互联网思维叫板苹果和三星,只用了 4 年多时间估值竟达 160 亿美元。2014 年它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14%,^[1]以 2 个百分点的优势超越三星电子(12%)首次荣升榜首。

当亚马逊在日本图书市场一家独大以致日本其他图书电商纷纷倒闭时,当当网却在中国 2014 年二季度中国 B2C 图书交易市场高居榜首,市场份额领先第二名亚马逊(中国)15 个百分点。

奇虎 360 将 80% 不愿付费杀毒的网民作为目标客户,通过免费,迅速占领了中国市场中最为庞大的安全软件份额,并成功地将用户资源转换为广告资源,2013 年市值高达 109.71 亿美元。

还有快捷酒店管家,10 个人干了 18 个月,估值千万美金。最近一年,58 同城、汽车之家、去哪儿网纷纷上市。出生于 80 后的陈欧几年时间内便成功地将聚美优品登陆美国证券交易所……

如今,中国互联网企业千亿级的公司已有 3 家(BAT),百亿量级的互联网公司则有 10 多家。全球市值最高的四家互联网公司里,有两家来自中国——阿里巴巴和腾讯。再加上不少创业公司开始悄然出海,中国互联网企业已不再安于一隅。

美国红杉资本主席迈克尔·莫里茨撰文指出,“阿里 IPO 之后,将使其成为世界排名第五的最具价值 TMT 公司(技术、媒体和电信公司)。30 年前,排在前 50 位的 TMT 公司几乎全部来自美国,但今天,美国的份额下降到了 66%,而中国公司则从 30 年前的微乎其微升至如今的 10%。互联网权力格局将重新洗牌。技术世界的权力平衡正从美国倒向中国”。

马云在上市招股书中致投资者的信中写道:“过去十多年,我们一直以中国因为我们发生了什么变化来衡量我们的成就感,未来,我们将会以世界因为阿里巴巴发生了什么正向变化来衡量我们是否是真正的成功。”不仅仅是阿里巴巴,中国的创业者群体正从“弄潮儿”走向成熟,他们将和其他国际巨头一起站在第三次工业革命的潮头,在同一个竞技场里一较高低,共同创造数字化时代的辉煌。

[1] 根据美国市场调研机构 Canalys 最近公布的数据。

商业趋势:世事难料但也可测

这是一个趋势超越优势的时代。面临新技术革命中无数新选择,企业家不能再墨守成规,简单地在老的商业模式上开发利用新的增量业务,而要勇于破除旧的商业模式,再造新的商业模式和服务。做到这一点,必须要对未来趋势有深刻的洞察力。

斯蒂芬·贝斯特和道格拉斯·凯尔纳《后现代转向》中指出:“后现代转向的结果是分散、不稳定、不明确以及不可预测的。”有趣的是,这段对后现代文化的描述却真实地描述了今天的数字化商业世界。

想想看,一个没有在银行中干过一天活的电商马云做起了阿里金融;一个没有当过一天保险公司业务员的马明哲经营了一家颇有影响力的保险公司;一个没有在汽车行业内有过任何从业经验的马斯克生产了名噪一时的特斯拉……跨界创新的精彩故事似乎每天都在发生,世界充满了前所未有的可能与选择,如同纳西姆·尼古拉斯·塔勒布描述的黑天鹅事件一样,不确定性从未像现在这样如影随形地伴随我们左右,甚至可以说已经成为当今时代的常态。

然而,面对不确定性,人类并不是无所作为,而是可以进行有效的管理。正如管理大师德鲁克所说,“不确定性包含确定性,未来既是不可预测的也是可预测的。不可预测的是未来的精确图景,可预测的则是未来发展的大趋势”。

当代计算机芯片的发明人之一,卡佛·米德(Carver Mead)曾说过,我们应该听听技术的话,去探寻它试图告诉我们的信息。巧合的是,被视为网络文化的观察者、预言家及发言人的凯文·凯利(Kevin. Kelly)也同样提出“想象一下技术需要的是什麼,我们就可以想象出我们未来的路”。无数事实向我们证明:科技创新开启模式创新!

对于个人和公司而言,数字世界可能是有史以来最激进的事物,如果他们不想被年轻的新公司超越,那么就不得不学习新的游戏规则,而且学习速度要足够快。商学院无疑是企业家继续学习的最佳选择,更应该承担起肩负指引学员判断商业趋势之重任。

一个千帆竞渡、万马奔腾的时代已经拉开了帷幕,一个赢者通吃的时代已经向我们逼近,商业重启的大门从未像今天如此敞开过。数字化能改变商业世界?答案是肯定的。有人会问,数字化能不能改变商学院日复一日、年复一年讲述的那些商业理论呢?我想,答案也是肯定的。

在数字化年代,唯一不变的是变化本身。



不完备法律与互联网金融发展

霍学文*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在中国发展迅猛,成为金融行业甚至全社会的关注热点。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于互联网金融也应该加强法律研究,完善相关法律制度,推动互联网金融法治体系建设。以往从法律角度探讨互联网金融,通常侧重于分析互联网金融的法律风险,本文提供研究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另一个视角。即以不完备法律理论为分析框架,研究互联网金融监管的必要性及原则,再分析互联网金融发展过程中的法律因素、法律作用、法律障碍,最后提出在不完备法律下发展互联网金融的政策建议。

一、法律的不完备性与金融监管

不完备法律(incomplete law)是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德国法学家卡塔林娜·皮斯托(Katharina Pistor)教授和伦敦经济学院经济学家许成钢教授于2001年共同提出的概念。其核心思想是指在现实社会中法律常常是不完备的,需要将“剩余立法权和执法权”赋予监管者进行主动执法,以达到最佳的效果。作为法经济学中的重要概念,法律不完备理论是分析监管必要性和合理性的重要工具。因为即使存在法律不完备,也未必需要引入监管者,“当违法的事件发生的时候,发生的后果相对于成本来说不是特别大,就不值得引入监管者”。^[1]

金融行业具有内生脆弱性和较强的负外部性,违法后果和成本极大。法律永远是不完备的,新的经济、金融和社会情况不断出现,会超越法律的规则与界限,很难进行有效的规制与治理。同时,法律需要时间来验证法律体系、规则和操作细则的有效性,法律监管需要事后审判才能矫正违法行为。而审判矫正的迟滞性会导致金融违法行为得不到及时矫正,甚至导致法律失效或犯罪行为泛滥。因此,法律不完备需要金融监管者主动执法,通过日常执法的实践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弥补法律的不完备性。

*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1] 许成钢:“法律、执法与金融监管——介绍‘法律的不完备性’理论”,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1年第5期。